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再字第1號

再審　原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
再審　被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　張稚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2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前對於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關於請求再審被告給付「大安溪大安一號堤防延長及梅園一號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（即甲工程）」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6,390元本息、「大甲溪東勢堤防（九工局)防災減災工程（即丙工程）」款項108萬5,784元本息之上訴部分，為無理由，以112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確定（下稱原三審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以原三審確定判決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三審確定判決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、5、13頁）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即最高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張瑞蘭

法　官 廖穗蓁

法　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